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经费的筹措

###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71/753)。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代表，最后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介绍了自秘书长提交第五次报告(A/70/698)以来该项目的最新情况。

#### 二. 最新进展情况、项目管理和项目时间表

3. 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71/753)是有关该项目的第六次进度报告。关于该项目背景和大会相关决议的信息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1 至 3 段。

##### 项目进展情况和时间表

4.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明了该建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该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上完工，余留机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进驻该房舍；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完成了第二次审计，对施工阶段管理效益的评级为“令人满意”；预计应急资金余额为 455 814 美元；概述采用何种办法确保能适当追偿直接和间接费用。



5. 行预咨委会回顾，最初估计项目期为五年零三个月，后来根据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的要求将其缩短为四年。随后，秘书长报告称，估计的完工日期已推迟至 2016 年初(见 A/69/734，附件二；A/69/788，第 17 段)。秘书长在第五次报告中指出，由于最初的建筑图纸中存在地形误差以及“幕墙”(外窗)安装延迟，项目进一步延误。

6. 秘书长在第六次报告中指出，虽然该建筑项目原定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但事实上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余留机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进驻(见 A/71/753，第 4、12(d)和 35 至 42 段)。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中载有经修订的项目时间表，其中计入了因地形图误差和安装“幕墙”而导致的延误。

7. 如报告所述，项目的施工阶段现已结束，进驻后/缺陷责任这个新阶段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为期 12 个月。在此期间，如项目团队拟定的整修清单列有工程缺陷，则规定承包商须予以修补。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清单中所列事项包括各种小规模维修，例如：修理损坏的电源面板；完成补漆；弥补新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缺陷。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项目已基本上完工，其主要部分已经完成。行预咨委会敦促及时完成与整修清单中所列事项有关的所有维修工作。应尽可能避免产生任何影响本组织的相关费用问题。行预咨委会期待项目在进驻后阶段内全面完工。

#### 地方参与和与东道国的合作

8.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余留机制和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正在进行良好合作(见 A/71/753，第 22-25 段)。过去一年，东道国在不增加本组织费用的情况下，接通了最终供电设施、互联网、电信线路，修建了一条进出该场址的临时通道，安装了供电和供水线路。行预咨委会感激地注意到东道国在整个建筑项目期间所作的贡献。

9. 如秘书长之前各次报告所述，该项目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5 段纳入了当地知识和能力，还借鉴了本组织实施此类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从中大大受益。如秘书长第六次进度报告摘要所述，整个项目期间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当地劳动力、材料和能力。

#### 治理和监督

10.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监督厅开展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审计正在进行当中。此次审计将评估紧接施工后的阶段。第二次审计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结束，对施工阶段管理效益的整体评级为“令人满意”。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合同索赔将纳入施工后阶段的第三次审计。行预咨委会期待最终完成施工后阶段活动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审计，并期待详细审查对责任认定和相关索赔的评估。

11. 报告还指出，监督厅发现，用于确定、评估和通报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措施已经到位，包括在项目初始阶段制定风险登记册。

### 三. 项目支出、合同修正和应急准备金

12. 如秘书长之前各次报告所述，大会为该项目核准的资源总额为 8 787 733 美元，包括 7 737 362 美元的项目总估计费用和 1 050 371 美元的应急准备金。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第六次进度报告期间提出询问后获悉了 2013-2016 年期间除应急费用外的最新支出。截至 2016 年底，支出总额据报告为 8 331 919 美元，2017 年到项目完工的支出预计为 1 022 418 美元。

13. 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询问后获悉，因延迟交付和安装“幕墙”造成延误，节余将少于秘书长第五次进度报告中的预计数。该报告在项目监督和管理项下列有 111 927 美元的预计节余，并预备用其支付应由应急准备金支付的款项(见 A/70/698，第 53 段)。第六次进度报告预计该类节余将减少 22 927 美元(见 A/71/753，表 1)。

#### 项目应急准备金

1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因有关幕墙的延误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 124 000 美元的建筑师延长服务费和 65 000 美元的新增建筑设计服务费。关于间接费用，行预咨委会获悉，由于在幕墙全部安装完毕之前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租用的办公房地租期延长，发生了约 195 000 美元的间接费用。其他额外费用为 2 000 美元的差旅费，行预咨委会上一次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A/70/772)第 28 段对此有所提及。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联合国不应为地形图误差、幕墙安装或额外旅行费用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承担责任。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重申，大会指出，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交还会员国(见大会第 70/248 号决议，第九节，第 20 段；第十节，第 18 段)。

#### 建筑设计和施工合同

15. 秘书长第六次进度报告第 64 至 73 段说明了关于建筑设计和施工合同以及相关项目延误的详细情况。如第 64 和 65 段所述，更换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以及幕墙交付方面的延迟导致对合同期限又作出了两次延长。报告第 66 段指出，与安装幕墙有关的延迟可能导致适用延误赔偿和其他合同救济措施。

16. 如报告第 70 至 73 段所述，对建筑设计合同进行了三次修正，包括：(a) 由于地形图误差导致延误而延长施工阶段，联合国不为此承担额外费用；(b) 建筑师亲临现场次数增加，费用上限设为 65 000 美元；(c) 为延长后的施工阶段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费用上限设为 124 200 美元。服务包括制定用于处理建筑项目中维修问题和细微缺陷的整修清单，预计将于责任期结束前交付，并经联合国验收。

1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尚未确定发生这些费用是何方的责任。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继续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追偿因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另见 A/71/753 号决议，第 67 段)。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确定将在收尾阶段完成一切与合同救济措施有关的审议工作，并在之后向大会报告。不过，如秘书长报告第 69 段所述，承包商已知悉，在联合国评估任何延误赔偿和与延误有关的额外费用之前，暂不支付基本上完工的款项。行预咨委会期待完成此项对合同补救措施的评估，并期待审查秘书长下一次报告中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信息(见下文第 23 段)。

## 四. 其他事项

### 家具和设备再利用以及工作场所安排

18. 行预咨委会回顾，最初的项目费用中未列入提供办公室家具的费用。余留机制最初估计新设施的新家具费用为 424 500 美元(见 A/67/768，第 1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新家具所需经费反映在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确定新家具所需经费的依据是，余留机制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办公室家具进行再利用，以满足其部分家具需求。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最近一次报告时获悉，400 件价值为 40 800 美元的已使用家具转移到了新设施。余留机制购买了价值为 270 000 美元的新家具，用于新设施内的办公室、档案室和餐厅空间。

19. 关于在余留机制的设施内实施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一事，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此类安排无法实施，因为余留机制所需的封闭空间比最初计划的要多。据报告，新购置和已使用的家具中有一部分专供临时工作人员在法院工作高峰期使用。若额外工作人员不需要专用空间，则可能会采用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将他们安置在这处设施中。行预咨委会强调，今后所有建筑项目都需要尽可能从一开始就纳入明确的基线数据和灵活工作场所的要素。对于余留机制，行预咨委会要求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见下文第 23 段)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每名工作人员的规定空间以及与秘书处标准比率的比较情况。

### 容纳其他机制

20. 秘书长报告第 28 段指出，其他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预计将迁至余留机制新房舍附近。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目前正在讨论是否有可能与计划迁至余留机制附近的实体共享某些设施，同时指出，只要这种做法经济、高效、安全、可行，就会实现协同增效。

21. 关于是否可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剩余业务迁至余留机制新设施以实现同地办公一事(见 A/71/613，第 21 段)，秘书处证实，根据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第一次进度报告(A/66/754)，余留机制阿鲁沙房舍的最初设计和使用并未考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的空间和人员编制。

22.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审议和报告今后是否有可能在阿鲁沙房舍安置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和管理效益，并作为正在进行的有关与其他实体实现业务协同增效的讨论的一部分。

23.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交最后一次进度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将包括最终确定的最新项目预算，其中列入因违约损害和延误而产生的间接和直接费用详情，以及从项目应急基金支出的最终数额。最后一次进度报告还应概述对责任和赔偿责任进行评估的结果，以及在余留机制房舍内安置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的可能备选方案。

## 五. 结论和建议

24. 有待大会采取的拟议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83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